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的高中信息化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督导巡课管理平台应用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慧黑板，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昊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多媒体实物壁挂展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43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阅览室LED显示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43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路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9.23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5-150105-GK-20250011 第1包 2025-09-23 15:58:23

内蒙古路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23 15:58:23